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中職學生參加四技入學考試之面試暨本校營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
| 手機： | 市話：（） |
| 戶籍地址 |
| □為三代家庭中第一位上大學者（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皆未有大學學歷）□有兄弟姊妹，且兄弟姊妹皆無大學學歷□為獨生子女□父或母一方設有本國戶籍，另一方無本國國籍或原國籍為外國 |
| 申請種類□高中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參加營隊 | 報考系別：營隊承辦單位：活動名稱：交通費(限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僅學生一人，共新臺幣元。□學生及一位陪同者，共新臺幣元。（身心障礙學生適用）請簡述陪同原因：住宿費新臺幣元。(上限NT$2000元) |
| ※繳交本申請表時須附上附件，請粘貼於後。 |

|  |
| --- |
| 銀行分行銀行代號：□□□帳號：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文件影本黏貼處（請浮貼）非黏貼身分證。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等相關文件(影本即可) |
| 黏貼憑證正本，共張，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自負法律責任。 |
| 交通費（車票、登機證、購票證明） | 住宿費、活動費（收據、發票） |
| 憑證黏貼處（請浮貼）申請入學或甄試面試補助：來回日期以面試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 參加營隊補助：交通費補助以活動起迄日期當日或前後日為原則。 | 憑證黏貼處（請浮貼）住宿費須打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或統編「06195262」，無統編無法申請補助。 |

親愛的考生：

 本校受教育部補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助學機制計畫，提供特定學生若干補助。

 首先恭禧您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當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所需之交通、住宿將可申請補助。以下說明：

1. 交通費：
(1)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核算，如搭乘高鐵或飛機(限離島考生)須檢附車票或機票，未附憑證者一律核給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僅限考生本人申請。
(2)如為身心障礙考生需人陪同協助者，請檢具證明文件，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皆得申請補助。
2. 住宿費：
(1)戶籍地距本校60公里以上，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得申請住宿補助。
(2)住宿費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或統編「06195262」。
(3)住宿日期以面試日期之前一日至後一日為限。

 申請文件得於面試當日交由各系辦公室轉交，或於面試後二週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 張組長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05-5524042

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敬上